

證明申請書

1.證明事項 (打✓)		1. 董事長	份數	份
		2. 董事	份數	份
		3. 監察人	份數	份
		4. 經理人	份數	份
		5. 分公司經理人	份數	份
		6. 公司登記證明書	份數	份
		7. 分公司登記證明書	份數	份
		8. 其他：	份數	份
2.繳納規費		新臺幣 元		
3.附件				
4.申請人	公司名稱	公司	(簽名或印章)	
	公司統一編號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	
	代表公司負責人			
	公司地址	()		
	公司電話			
代理人 (未委託 代理人申 請者，免 填)	姓名	<u>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</u>	(簽名或印章)	
	地址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	
5.領取方式 (填數字)		1. 電子送達 2. 郵寄。3. 自取 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		
6. 申請日期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聯絡人 1	姓名		電話	市話
				手機
	E-Mail		傳真	
聯絡人 2	姓名		電話	市話
				手機
	E-Mail		傳真	
聯絡人 2	姓名		電話	市話
				手機
	E-Mail		傳真	
備註：				
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				
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

證明書申請書填表說明

一、各公司登記機關受理範圍：

(一) 受理機關一覽表查詢：

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matterAction.do?method=browserFile&fileNo=t70209_p

(二)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理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（不含所在地於科學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產業園區、科技園區內者）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轄區或特區外之本國公司。

(三) 其他機關受理：科學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產業園區、科技園區內之本國公司、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且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。

二、規費：

(一) 依公司法 392 條規定申請核給證明書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200 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100 元。

(二)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理案件，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，該匯票請以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為抬頭。

三、案件承辦情形查詢：

(一) 本部網址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aseSearch/list/QueryCsmmCaseList/queryCsmmCaseList.do>

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

(二) 商工行政服務客服專線：412-1166(語音查詢)

(三) 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 2 號櫃檯，如有疑問請電洽(02)2343-3300 轉 7206、7216。

四、其他：

申請書請向服務臺免費取用，亦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自行填寫（格式不拘）。